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日期：111.06.21 版次：12

- 1.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 2.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用詞定義：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主辦單位：指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按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業務承辦單位。

3.8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9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茲依資產類別分述如下：

4.1 有價證券

4.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1.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1.2.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4.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2.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者

4.2.3.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4.2.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4.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3 除 4.2.3.1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適用 4.2.3 之規定：

4.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2.5 本公司依 4.2.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4.2.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4.2.5.1.2 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2.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4.2.3、4.2.4、4.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4.2.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4.2.6.3 應將 4.2.6.1 及 4.2.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2.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2.6 規定辦理。

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2.8.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8.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8.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2.3 及 4.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8.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8.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8.6 依 4.2.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8.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以下交易：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4.2.8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該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2.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4.1.2、4.2.1 及 4.3.4.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7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3 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4.3.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3.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2,000 萬元(含) 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3.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4 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4.5 衍生性商品

4.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5.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4.5.1.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4.5.1.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5.1.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4.5.1.2 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交易，依操作目的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之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金融性交易則以降低避險性交易之成本為目的。

4.5.1.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或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4.5.1.4 作業人員與權責劃分

4.5.1.4.1 交易人員

①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法令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風險之評估及部位管理。

②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總經理參考及管理。

4.5.1.4.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

4.5.1.4.3 帳務人員

根據相關規定，將交易之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5.1.4.4 交割人員

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帳務人員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4.5.1.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4.5.1.5.1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

①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應收帳

款與應付帳款之總額。

②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負債金額。

③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辦理避險性交易在不超過上述規定限額，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4.5.1.5.2 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以等值美金 300 萬元為限並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4.5.1.6 損失上限金額

4.5.1.6.1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4.5.1.6.2 金融性交易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每筆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50% 為上限。

4.5.1.7 績效評估要領

4.5.1.7.1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財務部門應定期評價外匯部位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4.5.1.7.2 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5.2 作業程序

4.5.2.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提出交易建議報告書及交易申請表，經總經理核准後由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並通知帳務人員登錄交易之相關資訊。交割時由交割人員執行交割動作以完成交易流程。

4.5.2.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5.3 會計處理方式

4.5.3.1 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4.5.3.2 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4.5.4 內部控制制度

4.5.4.1 風險管理措施

4.5.4.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4.5.4.1.2 市場風險管理

- ①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守上述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②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4.5.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5.4.1.4 作業風險管理

- ①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②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4.5.4.1.5 法律風險管理

- ①合約內容必須審慎評估，如有必要應先洽詢法務人員再行辦理。
- ②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4.5.4.2 定期評估方式

- 4.5.4.2.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4.5.4.2.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4.5.4.2.3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5.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6.3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4.6.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6.6.1 違約之處理。
 - 4.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6.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4.6.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6.3、4.6.4 規定辦理。
- 4.7 有關 4.1.2、4.2.1 及 4.3.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公告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5.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5.1.5.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7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取得資產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額度暨購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並得購置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如下所列：

6.1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6.2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6.3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7.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除依子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母公司得定期查核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該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 其他事項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9.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4 9.2 及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次修正。

11. 附件：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評估表
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表格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